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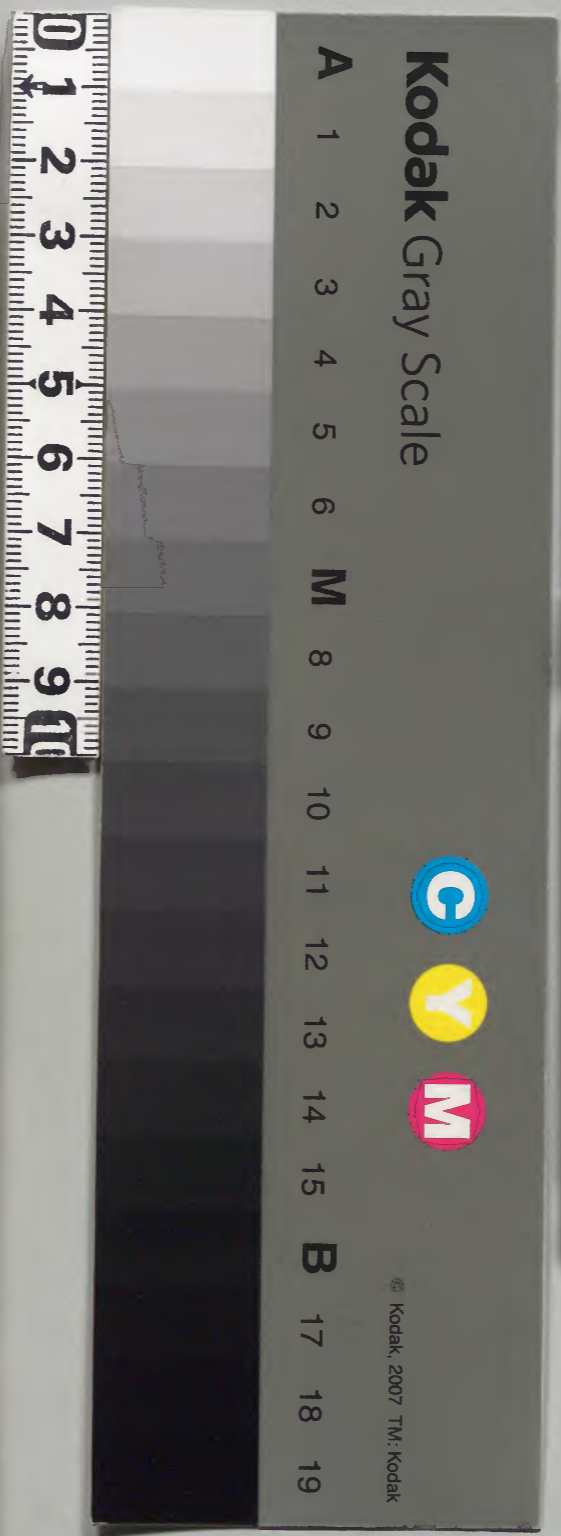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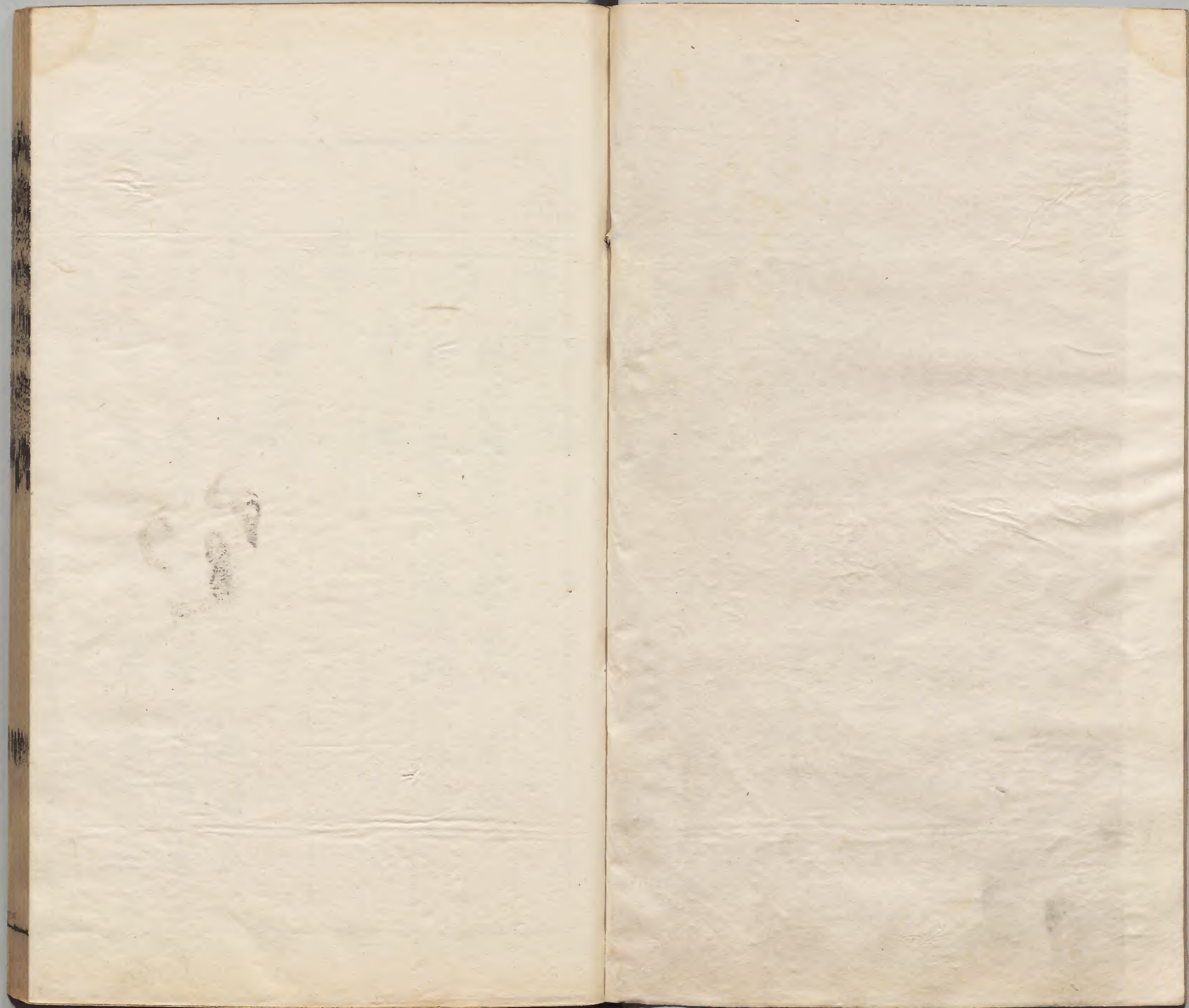
卅七之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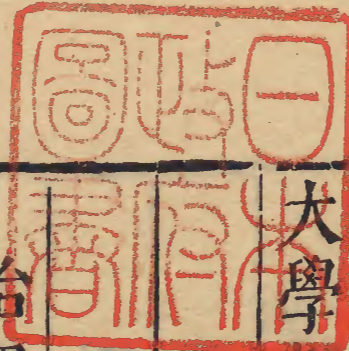
補

十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19)	
函號	21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七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總論禮樂之道 下

孝經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
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
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
衆此之謂要道也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一
臣按。人君爲治之道。非止一端。而其最要者。莫善於禮與樂。禮之安上治民。人皆知之。若夫樂之移風易俗。人多疑焉。何也。蓋禮之爲用。民生日用彝倫。不能一日無者。無禮則亂矣。樂以聲音爲用。必依永以成之。假器以宣之。資禮以用之。有非田里閭巷間所得常聞也。而欲以之移風易俗。不亦難哉。夫樂有本有文。出於人心。而形於人聲。然後諧協於器。以爲樂。聖人之論。論其本耳。禮之本在敬。樂之本在和。敬立則爲禮。所以安上治民者在是矣。和同則爲樂。所以移

風易俗者在是矣。故孝經此章。首以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爲言。而繼之以此。然不先禮而先樂。而於禮之下。卽繫之曰。禮者敬而已矣。不言樂之和。而和之意。自溢於言外。下文所謂敬其父。敬其兄。敬其君者。禮之敬也。子之悅。弟之悅。臣之悅者。樂之和也。敬一人而千萬人悅。豈非安上治民而移風易俗之効哉。由是觀之。禮樂二者。交相爲用。可相有而不可相無。是誠治天下之要道也。彼區區求其治効於聲音器數之末。豈知要者哉。

論語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程頤曰禮勝則離故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以斯為美而小大由之樂勝則流故有所不行者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范祖禹曰凡禮之體主於敬而其用則以和為貴敬者禮之所以立也和者樂之所由生也若有子可謂達禮樂之本者矣

朱熹曰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和者從容不迫之意蓋禮之為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

是從容
不迫

理故其為用必從容而不迫乃為可貴先王之道此其所以為美而小事大事無不由之也又言如此而復有所不行者以其徒知和之為貴而一於和不復以禮節之則亦非復禮之本然矣所以流蕩忘反而亦不可行也又曰嚴而泰和而節此理之自然禮之全體也毫釐無差則失其中正而各倚於一偏其不可行均矣

臣按有子此言專言禮之用而程氏始用樂記二語以見禮之不可無和和便是樂之意朱子謂嚴而泰是禮中有樂和而節是樂中有禮雖

不明言樂字。而樂之意自見於言外。臣故列之於禮樂篇。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

程頤曰。仁者天下之正理。失正理。則無序而不和。游酢曰。人而不仁。則人心亾矣。其如禮樂何哉。言雖欲用之。而禮樂不為之用也。

李郁曰。禮樂待人而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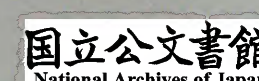
臣按。先儒謂此章重在仁字上。仁者心之全德也。人能全心德。自然敬而和。以敬行禮。則禮皆得其宜。以和用樂。則樂皆合其度。是禮樂皆為

我用。苟心不仁。則無敬與和。無敬與和。其將奈禮樂何哉。是故用禮樂者。必以和敬為本。而和敬又以仁為本。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程頤曰。先進於禮樂。文質得宜。今反謂之質朴。而以為野人。後進之於禮樂。文過其質。今反謂之彬彬。而以為君子。蓋周末文勝。故時人之言如此。不自知其過於文也。

朱熹曰。先進後進。猶言前輩後輩。野人。謂郊外之



民。君子謂賢士大夫也。用之謂用禮樂。孔子既述時人之言。又自言其如此。蓋欲損過以就中也。或問朱熹曰。此禮樂。還說宗廟朝廷。以至州閭鄉黨之禮樂。曰。也不止是這般禮樂。凡日用之間。一禮一樂。皆是禮樂。只管文勝去。如何合殺。須有箇變轉道理。

臣按。此章孔子因時人文質之偏。而欲救其弊。蓋欲損文之過於質者。以就文質之中也。大抵世道有升降。而禮樂之在世者。有質有文。世至叔季。其文必勝。文勝而至於滅質。則必有王者

興焉。於是損文以就質。使之復得其中。馴至中葉。則又漸漸日趨於文。所貴乎在位者。隨時消息。而張弛之。使文與質恒相稱。而彬彬然以復其先進之舊。則大中之世矣。

子之武城。聞絃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朱熹曰。君子小人。以位言之。子游所稱。蓋夫子之常言。言君子小人。皆不可以不學。故武城雖小。亦

必教以禮樂。蓋治有大小。而其治之必用禮樂。其爲道一也。又曰。禮樂之用通乎上下。一身有一身之禮樂。一家有一家之禮樂。一邑有一邑之禮樂。以至推之天下。則有天下之禮樂。亦隨其大小而致其用焉。不必其功大名顯而後施之也。

臣按。此章見禮樂爲爲治之本。然本文只說絃歌。絃歌樂耳。而未嘗言禮。而註乃謂武城雖小。亦必用禮樂。及治有大小。而治之必用禮樂之說。蓋禮樂二者爲治之本。相須而成。既有絃歌之聲。必有儀文之禮。不徒然也。吁。一邑之小尚

必用夫禮樂以爲治。則夫天下之大。而可無禮樂哉。後世急於刑罰事功。失古人爲治之意矣。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程頤曰。禮只是一箇序。樂只是一箇和。只此兩字。含蓄多少義理。天下無一物無禮樂。且如置此兩倚。一不正。便是無序。無序便乖。乖便不和。又如盜賊至爲不道。然亦有禮樂。蓋必有總屬。必相聽順。乃能爲盜。不然。則叛亂無統。不能一日相聚而爲盜也。禮樂無處無之。學者要須識得。朱熹曰。敬而將之以玉帛。則爲禮。和而發之以鍾

鼓則為樂。遺其本而專事其末。則豈禮樂之謂哉。
 臣按。周末文滅其質。禮廢樂壞之時。人但知以
 玉帛鐘鼓為禮樂。而忘其本。故聖人以是為言。
 云云者。謂人所常言也。乎哉者。疑而反之之辭
 也。人之言禮樂者。莫不云云。而不知禮樂之所
 合。以云云者。不在於玉帛鐘鼓之末。而在於和敬
 也。

中庸子思曰。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
 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
 鄭玄曰。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

朱熹曰。有位無德。而作禮樂。所謂愚而好自用。有
 德無位。而作禮樂。所謂賤而好自尊。

臣按。為治之道。其最大者在禮樂。故必有德有
 位之聖人。然後足以當制作之任。雖然。此言創
 始者耳。若夫

承天踐祚之君。膺天命之重。居五位之尊。必須
 因前人之故典。而開一代之新規。選用賢能。發
 揮盛製。不可如漢文之謙讓未遑。而安陋就簡。
 以貽後時之悔。

漢書禮樂志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為惡。

臣按所謂六經者易書詩春秋禮樂也。今世樂經不全。惟見於戴記中之樂記。說者因班固此言。謂易以道禮樂之原。書以道禮樂之實。詩以道禮樂之志。春秋以道禮樂之分。是則六經為治道之本原。而禮樂又為六經之要道。人君為治。誠能以禮樂為本。凡夫政治之施。一惟唐虞三代是法。而不雜於秦漢以來功利之私。則古治不難復矣。

歐陽修曰。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為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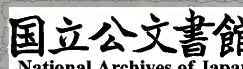
朱熹曰。此古今不易之至論也。

臣按。修之言曰。古者宮室車輿以為居衣裳冕弁以為服。尊爵俎豆以為器。金石絲竹以為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以為朝覲聘問。懽欣交接。以為射鄉食饗。合眾興事。以為師田學校。下至里閭田畝。吉凶哀樂。莫不一出於禮。由之以教其民。為孝慈。友弟。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蓋其朝夕從事者。無非乎此也。此所謂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

知所以遷善遠罪而成俗也。及三代以亾。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因秦。其間雖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遠復三代之上。而牽其時俗。稍卽以損益。大抵安於苟簡而已。其朝夕從事。則以簿書獄訟兵食爲急。曰此爲政也。所以治民。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故自漢以來。史官所紀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

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縉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况欲識禮樂之盛。曉然諭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脩爲此言。可謂盡古今禮樂之事。後世君臣。有志於復三代之治者。其尚視此言。以爲準。則痛革後世苟簡之政。而必以禮樂爲本。凡其所以施於政治之簡者。或寓三代禮樂之意於中。庶幾今世復見古昔之盛治。豈非萬世之幸哉。

周敦頤曰。禮。理也。樂。和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



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朱熹曰：禮陰也，樂陽也。此太極圖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之意。程子論敬則自然和樂，亦此理也。學者不知持敬而務為和樂，鮮不流於慢者。

陳淳曰：禮樂不是判然兩物，不相干涉。禮只是箇序，樂只是箇和。纔有序，便順而和；失序，便乖戾而不和。如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所以相戕相賊，相怨相仇，如彼其不和者，都緣先無箇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禮，無親義序別便如此。

臣按：敦頤此言，推原禮樂之本，然必其本立而後備其儀文度數聲容節奏之制，不然其如禮樂何哉。

胡寅曰：仁者所行皆理，故可以為禮。所安皆樂，故可以為樂。此禮樂之本也。

臣按：寅之此言，亦循本之論。後世人主，心有不存，而徒欲慕古人以為文飾之具，所行不必皆合理，而其所安者，乃在於彼而不在於此。凡其所以紛然雜就之者，皆非其中心之所樂，而姑為是使天下後世之人，知吾亦有尚禮好樂之

從政者多之

名耳。政昔人所謂內多欲而外施仁義者也。吁。內多欲者固不能有仁義。既無仁義。又安能興禮樂哉。

以上總論禮樂之道。臣按。宋儒朱熹上疏於其君。謂遭秦滅學。禮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猶有三禮等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自王安

石棄罷儀禮。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不過習為虛文。以供應舉。若乃樂之為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為闕也。欲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其本經之下。具列註疏。諸儒之說。但私家無書檢閱。無人鈔寫。迄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為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臣觀朱氏此疏。

所謂以儀禮為經。而以禮記及諸書為傳者。雖不見用於時。而其徒黃幹楊復。蓋已私輯之。以為儀禮經傳通解。所謂士友間有得鍾律遺意者。則指蔡元定律呂新書也。今儀禮經傳通解。南雖有刻本。已行於世。而律呂新書。永樂中已載之性理大全書中。則朱氏之言。雖不見行於當時。而實得表章於

聖世。臣竊聞

開國之初

太祖皇帝不遑他務。首以禮樂為急。開禮樂二局。徵天下耆儒宿學。分局以講究禮典樂律。將以成一代之制。然當草創之初。廢學之後。稽古禮文之事。諸儒容或有未足以當

上意者。當時雖輯成

大明集禮一書。然亦無所折衷。樂則未見有全書焉。古云。禮樂百年而後興。今承六聖太平之治。百有餘年。茲矣。所謂

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制禮作樂者。茲其時歟。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七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八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潘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禮儀之節

易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程頤曰。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

朱熹曰履禮也。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必謹乎此。然後其德有以為基而立也。故曰履德之基。

呂祖謙曰履為易中之禮。

臣按此六經言禮之始。然經但言履而已。而說者乃以之為禮。何哉。朱熹曰。辨上下。定民志也。是禮的意思。蓋莫高於天。而地最卑之處為澤。澤下而天上。上下之分如此懸絕。苟無辨焉。則澤上於天矣。澤上於天。則是上下易位。上下易位。則反常而僭分。而民志不知所向。而無定守矣。是以君子為治。莫先於定天下之志。欲定其

志。莫先於辨上下之分。辨上下之分而不見於踐履之間。徒有其言不可也。是以定為品級。制為節文。截然有威而不可犯。秩然有儀而不可紊。此履所以為禮歟。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程頤曰。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能也。故云君子以非

禮弗履

朱熹曰雷在天上則威嚴果決以去其惡而必為善須是如雷在上方能克去非禮而不為

臣按易卦言禮始於乾備於履而所以履而為禮則在於大壯蓋以嘉會所合者本於乾道之

亨乾天也天行以健震以動之壯莫大焉既壯而大是以發強剛毅足以有執齊壯中正足以

有立非禮弗履而所履者動容周旋無不中禮嘉其所會而合於乾道之亨矣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臣帝曰俞

咨伯汝作秩宗序宗也風夜惟寅敬畏也直心無私也哉惟清也

朱熹曰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禮也秩宗

主叙次百神之官專以秩宗名之者蓋以宗廟為主也人能敬以直內不使少有私曲則其心潔清

而無物欲之汚可以交於神明矣臣按禮之大者莫大於祭祀祭祀之禮凡有三

焉所謂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是也帝舜命九官惟於百揆秩宗咨於四岳蓋百揆後世宰相

之職而秩宗則後世禮部尚書太常寺卿之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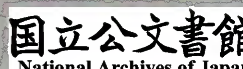
也。禮官所以交神明，非他官比。不可輕授，輕其官守，則是輕神明矣。是以帝舜於他官，皆直命之，獨於秩宗之職，必咨訪於四岳而後任焉。其重之亞於百揆，意可見矣。後世人主往往重治人之職而輕事神之官，甚者乃以畀小人，非類失古意矣。

臯陶曰：天叙有典，勅也。我五典，五惇也。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也。哉，同寅協恭，和衷哉。

蔡沈曰：叙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序也。秩者，尊卑貴賤等級降殺之品秩也。衷，降衷之衷。

卽所謂典禮也。典禮雖天所叙秩，然正之使叙倫而益厚，用之使品秩而有常，則在我而已。故君臣當同其寅畏，協其恭敬，誠一無間，融會流通，而民彛物則各得其正，所謂和衷也。

臣按所謂五典，卽所謂慎徽五典之典也。所謂五禮，卽巡守脩五禮之禮也。天之倫序有不易之典，而正之在我者，必使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者之倫，而各有義，有親與夫有序，有別有信，咸惇厚而不薄焉。天之品秩有自然之理，而出之自我者，必使吉凶軍賓嘉五者之禮，而



各有尊卑貴賤等級降殺咸有常而不變焉。而是之典禮。固自天子出。而所以輔相而推行之者。則不能無待於其臣焉。此所以必待於君臣上下同寅協恭。而後民彝物則各得其正。而典禮出於上天之所降者。無過不及。而罔有乖戾。則所謂和衷也。

官宗也。尊也。伯也。長也。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鄭玄曰。宗伯主禮之官。宗伯不言司者。以其祭祀鬼神。鬼神非人所主也。

呂祖謙曰。治。理也。壇坎昭穆之等。聘享射御之節。

貫本末而等文質。所謂禮也。神人所以治。上下所以和者也。一失其禮。則僭亂諂妄而瀆乎神。陵犯乖爭而悖乎人。上下皆失其分。安得而和乎。

蔡沈曰。春官卿主邦禮。治天神地祇人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

周禮。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

呂祖謙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禮有自然條目。幽而神明而人。秩然有序。燦然有經。便是和。若無禮。則乖爭陵犯。上陵下替。豈能一日和。

臣按周書宗伯掌邦禮。固曰和上下。而周禮禮典亦以和邦國為言。蓋以禮之用和為貴。成周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蓋以樂言也。吁。虞廷分禮樂為二。周室合禮樂為一。時世所尚。輕重可見。若夫後世所以為治者。專意於簿書期會之末。所謂禮樂者。皆非古之所謂禮樂。間有一二僅存。亦名同而已。實則非焉。可慨也夫。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祗之禮。以佐

王建保安邦國。

王昭禹曰。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禮

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祀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觀古人於荒禮如此。則其他可知矣。可見成周盛時。於國有凶荒。其君臣上下相與哀恤如此。蓋其與民同患。故雖遇凶而不凶也歟。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衆也。見曰同。時聘曰問。殷眺曰視。吳澂曰。親謂使之親附也。朝如日出於寅之朝。而朝於天。宗如萬物相見於南方。而其類皆有所宗。覲謂物成之時。各勤其實以報乎上。遇謂閉藏之

時其相見若邂逅之遇會謂非時會集以謀征伐之時同謂王不巡狩而衆見諸侯以命政問謂諸侯遣卿非時致問於天子視謂諸侯遣卿以大禮而衆見於天子

臣按賓禮凡八條朝覲遇宗之名以別一時耳其禮一也書曰六年五服一朝以二者參之諸侯六年之內惟一朝耳來以春則曰朝以夏則曰宗秋冬亦然初無四方之別猶漢春曰朝秋曰請也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犬均之禮恤衆也

當自王出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飄伯兩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醯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王詳見秩祀

臣按大宗伯所掌之禮有五曰吉凶軍賓嘉而周官春官首言大宗伯之職以佐王建保邦國者則專以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爲言蓋禮莫

重於祭也。

以凶禮哀謂救患分裁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以荒禮

哀凶謂歲歉。札謂民病。以弔禮哀禍。以禴禮哀圍敗。以

恤禮哀寇亂。

吳澂曰。哀。謂救患分裁也。喪禮。謂親者為之服。疎

者有舍槨荒者。人物有害也。凶。以天災言。札。以民

病言。弔者。慰弔之也。禍。如水火之類。禴者。會財

貨以補其亾失也。圍。謂國被圍。敗。謂師敗績。恤。相

為憂之也。兵於外為寇。於內為亂。

臣按。凶禮凡六條。曲禮曰。歲凶年不登。君膳不

盡力溝洫而隆重其名

大田之禮。簡眾也。大役之禮。任眾也。大封之禮。合眾也。

吳澂曰。同。謂威其不協及僭差者也。大師。謂天子

六軍用眾者。出師之法也。大均。謂因地以令賦。因

家以起役。地有肥瘠。而賦有輕重。家有上下。而役

有多少。是所以優恤其眾也。大田。謂四時之田。而

因以習兵。簡閱其眾之能與否也。大役。謂徒役。若

築作之類。所以任用眾力也。大封。謂正封疆溝塗

之固。所以合聚其民也。於此見聖人公平廣大之

心矣。

臣按王安石謂用衆者用其命。恤衆者恤其事。簡衆者簡其能。任衆者任其力。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簡其能而不知任其力。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謂軍禮軍禮以用其命為主。以合其志為終。嗟乎古人用兵而必為之禮如此。後人惟知用法而已。驅之如牛羊。視之如艾蒿。豈復有所謂禮也哉。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脰臠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

禮親異姓之國。

吳澂曰嘉善也。因人之心善而為之制也。飲食謂族食。族宴也。昏兼姻言。冠兼笄言。賓射謂王與賓友射也。饗以訓共儉。燕以示慈惠。凡朝聘之賓客皆一饗。而燕則無數。脰臠謂祭祀之肉。兄弟之國同姓諸侯也。贅其喜曰慶。加物曰賀。異姓之國王之昏姻甥舅也。

臣按先儒有言。觀乎大雅小雅正變之所存。則周之所以興。莫不由於五禮也。周家之所以亡。亦莫不由於五禮也。邦國之根本。安危之所係。

其有大於此乎。臣觀周人設官。大宗伯所以佐王建保邦國者。首以五禮爲事。非徒有其典。凡其所以詠於詩。與夫散見於傳記者。莫不備見其事。吁。此成周所以爲有道之長。而異於後世也歟。

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吉凶之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別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

吳澂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大宗伯掌其本數。小宗伯又掌其末度。禁者。禁其所不得用。令者。令其所得用。用等者。器幣尊卑之差也。廟祧之昭穆者。天子七廟。三昭三穆之外。又有二祧。祧者。遠廟之主。遷而藏之也。吉凶之五服。吉服五。則九章也。七章也。五章也。三章也。一章也。凶服五。則斬衰也。齊衰也。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三族者。父子孫。人屬之正名也。辨親疎者。重服則親。輕服則疎。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也。疏曰。據九族之內。凡適子正體皆爲正室。皆謂之門子。小宗伯掌其政令者。治其昭穆。明其嫡庶。使不得以卑代尊。孽代宗。

臣按禮之大者有五。而五者之中。其所用者各

有等則焉。大宗伯既總其綱，而小宗伯又掌其禁令，與其用等。所謂等者，尊卑、貴賤、親疎三者而已。辨昭穆與其章服，則尊卑之等嚴；禁車旗與其宮室，則貴賤之等別；別三族與其衰服，則親疎之等明。然又於等則之間，特申明宗子之制，而總結之曰：掌其政令，以見凡行禮者皆以是為重焉。由是觀之，古人重宗之意可見矣。禮記曲禮曰：毋不敬。

范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

臣按：治國平天下之本，在乎脩身而脩身必以禮。禮者，敬而已矣。

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三別同異、明是非也。

呂大臨曰：為祖父母齊衰，期為曾祖父母齊衰一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燕不以公卿為賓，以大夫為賓，此所以決嫌疑也。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眾子昆弟，昆弟之子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所以別同異也。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文是也，其義非也；君子不行也，其義是也，其文非也。君子行也，此所以明是非也。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一
臣按天下之事各有兩端混然而不可辨別者
君子必以禮辨之親疏以禮而定嫌疑以禮而
決同異以禮而別是非以禮而明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
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
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
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樽節
退讓以明禮

呂大臨曰禮者敬而已矣君子恭敬所以明禮之
實也禮節文乎仁義者也君子樽節所以明禮之
文也辭遜之心禮之端也君子退讓所以明禮之
用也

臣按曲禮此言則天下之事無一而不本於禮
者而後世爲治者顧以禮爲虛文而一以法令
從事豈知本者哉

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呂大臨曰人之血氣嗜慾視聽食息與禽獸異者
幾希特禽獸之言與人異耳然猩猩鸚鵡亦或能
之是則所以貴於物者蓋有理義存焉聖人因理
義之同然而制爲之禮然後父子有親君臣有義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一
男女有別。人道所以立而與天地參也。縱慾怠敖，滅天理而窮人欲，將與馬牛犬豕之無辨，是果於自棄而不欲齒於人類者乎。

臣按呂氏之言儆切，可以爲世之無禮者戒。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

劉彝曰：太上者，至極之稱，猶言全德也。

臣按禮者稱而已矣。禮固以德爲貴，而施與於人，與報人之賜，乃人道之不能無者。是以位雖有貴賤尊卑之殊，而往來來往之禮，所以相爲

施報者，斷然不可闕也。

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呂祖謙曰：人生天地之間，強足以陵弱，衆足以暴寡，然其群而不亂，或守死而不變者，畏禮而不敢犯也。人君居百姓之上，惟所令而莫之違者，恃禮之以爲治也。一人有禮，衆思敬之，有不安乎？一人無禮，衆思伐之，有不危乎？此所以繫人之安危，而不可不學者。

臣按人道之所以立者，以其有此禮也。苟無禮焉，則強將恃其力以陵弱，衆將恃其勢以暴寡。

富將恃其財以吞貧。智將恃其能以欺愚。則是天下之人皆將惟其勢力財能之是恃。而不復知有尊卑上下之分矣。人何由而安哉。聖人知其然。故制為秩然之禮。以立為當然之法。頒之學宮之中。設為師儒之教。講明其理。推行其道。使其有所畏而不敢犯。有所敬而不敢忽。此君位所以高而不危。而民用亦以之而平康也。然則天下其可以一日無禮。而斯人其可以一日不學禮乎。

其時以評
天人不定

懽

戴溪曰。禮以卑為主。以恭為本。故禮者所以柔伏。伏其侈大之意。而習為退遜謙下之道。故有禮之人。其容肅然。以正。其氣粹然。以和。望其顏色而知其人之可親也。其容狠。其氣暴望。其顏色而生易慢之人者。必其無禮之人也。富貴之失禮。以驕。貧賤之失禮。以諂。驕者失於亢。諂者失于卑。其為失禮一也。

臣按。禮之為禮。大中至正之界限也。富貴者不可過於。是貧賤者必求。至於是。過於是。則氣盈。

氣盈則驕而淫。不至於是則氣歉。氣歉則懼而屈。是何也。不知禮之為禮也。誠以禮之為禮。是乃吾心大中至正之界限。人有禮。則中有定見。外有定守。而不為外物所動矣。

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老者不以筋力為禮。

呂大臨曰。君子之於禮。不責人之所不能。無備。貧不以貨財為禮。是也。不責人之所不能。行老者不以筋力為禮。是也。

臣按。無財不可以為禮。非強有力不可以行禮。是以操有餘之勢力者。恒以是而恕。諸不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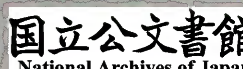
人。不恃吾之富與強。而強人之所不能。備而必其如吾志焉。

檀弓。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

臣按。子思此言。雖為喪禮而言。然凡為禮者。莫不皆然。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吳澂曰。哀敬言其心。禮之本也。禮言其物。禮之文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八
也。禮有本有文。本固為重。然謂之與其。謂之不若。此矯世救弊之辭爾。蓋本與文兩相稱者為盡善也。

臣按此子路聞孔子之言。亦寧儉寧戚之意。

以上禮儀之節 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八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九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禮儀之節 中

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方慤曰。禮本乎天之道。故先王制禮。所以承乎天

乃順承天地之禮也

之道。禮出乎人之情。故先王制禮。還以治人之情。人之所欲。莫甚于生。所惡莫甚于死。禮之得失。遂有死生之道。此其所以為急歟。

臣按禮運此言。因言偃問禮如此乎急。而孔子答之如此。以見禮之為禮。上以承天道。下以治人情。其得失為人生死所繫。人而無禮。乃不如鼠之有體。此其雖生不如死也。嗚呼。人之所急。孰有過于死生哉。禮之所繫如此。其急可知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以黍加諸燒石之上。捍豚擘析豚肉燒食。汗尊掘地為汗坎以盛水。而抔飲。蕢桴搏土塊為鼓椎。而土

鼓築土為鼓。猶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

鄭玄曰。言其物雖質略。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于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

臣按。人之生也。先有飲食。飲食之初。乃禮之所由起也。其初未有釜甑刀匕。以及壘爵鼓樂之類。所食用也。以是而用。以致敬鬼神也。亦以是。是以彌文之世。恒思太古之初。凡有制作。恒寓質朴之意。于繁文之中。稍存古人制禮之初意。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備接賓以禮曰備。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

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違上小臣竊。盜也刑肅。峻而俗

敝。敗也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上下禮無列則士

不事。不脩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

吳澂曰。別謂剖判之嫌。謂似同而不同者。明謂著

察之微。謂可見而難見者。凡祀祭享皆儼鬼神也。

布帛長短。以刀裁之曰制。以尺量之曰度。制度不

定。以禮稽考之。仁義所施輕重不一。以禮辨別之。

君之執禮以為柄者。決人事于顯。感鬼神于幽。粗

而考長短廣狹之器數。精而別親疎尊卑之等級。

並須用禮。禮所以治其國之政。使不亂。安其君之

位使不危也。以下遂言君危政亂之禍。禮可以正

天下國家。政不正。謂為政不以禮也。政不正之所

致有二。一則君位危。二則法無常。君位危則失其

尊高。下無忌憚。則大臣為姦。小臣為盜。君務嚴刑

勝之。而上下睽乖。習俗敝壞矣。法無常。謂渝其律

令。下無遵守。而天秩之儀亦紊其次矣。士之所事

者禮也。有國而無禮。則士無所服習矣。民之所歸

者德也。有刑而無德。則民無所懷嚮矣。此疵病之

國也。

臣按。禮為人君操持之大柄。所以治天下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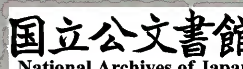
所以安一人之尊。皆由是也。後世人君皆知以政爲治。而不知本之禮以爲政。失其本矣。雖然。蓋亦日用而不自知耳。向也不知而暗用之。今既知之。盍反其本。而明明執之以持世乎。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

臣按。昔人有言。天下之勢。莫患乎上下無以相別。而分守無以相安也。若夫主勢一定。而君德既孚。天下之民。方且遵名守教。相從于畏愛。則象之中。甘心于服役事養之際。求其爲自安自適之不暇。安有欺背替陵之事哉。故曰。

分定則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好生惡死。人心之所同。然聖人有禮以率天下。能使所欲有甚于生。所惡有甚于死。大哉禮乎。其功用之大有如此者。禮教既達。非但其分之定。亦使其心之安也。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臣按。禮運此章上文有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



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而繼之以此。以見禮之為禮。乃聖人治情脩義之本。與利除患之具。人君未有舍此而能為治者也。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孔穴也。故惟聖人為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

陳澔曰。肌膚之總會。筋骸之聯束。非不固也。然無禮以維飭之。則惰慢傾側之容見矣。故必禮以固之也。竇孔穴之可出入者。由于禮義則通達。不由

禮義則窒塞。故以竇譬之。聖人之能達天道。順人情者。以其知禮之不可以已也。彼敗國之君。喪家之主。亡身之夫。皆先去其禮之故也。

臣按。禮必有義。禮而不合于義。則為非禮之禮。故古人言禮。必兼義言之。蓋以人之為人。有禮則生。無禮則死。有禮則安。無禮則危。而其所以為人者。其大端在禮之義而已。有此禮義。則外焉而信實以講。和睦以脩。而與人也誠。內焉而肌膚有所會。筋骸有所束。而在已也固。明焉而養生送死。幽焉而郊天享廟。此其大端緒也。上

焉而通達天道。下焉而和順人情。此其大竇穴也。是禮也。人人由之而不人人知之。唯聖人則知此禮爲人大端。爲人大竇。雖欲已之而不可以已也。于不可已而已之。則國必壞。家必喪。人必亡。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張載曰。人情所安。卽禮也。故禮所以由義起。

臣按禮之爲禮。皆義之所當爲者也。義不當爲。則禮不可行。則是禮之用。皆是義之實也。古昔

聖人所制之禮。皆是合爲之事。苟有事焉。考之先王。雖未爲之禮。然以之協合于義。而于義無所悖。則是當爲之事也。吾則以義起之而爲之。節文儀則焉。是亦聖人之所許也。

先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

吳澂曰。大順之應如此。亦無他故。而使之然。蓋由古先聖王能脩治其禮。而達之于禮之義。以教天下之人。體實理于心。而達之于一身之順。克而爲家國天下之順之故也。

臣按禮運于篇終。論禮之義。而至于體信達順。

蓋言禮之極功也。論禮之功用而至于此。蓋不可復加矣。然而反推其本。固在于脩禮。而禮之所以脩者。則又在乎敬而已矣。

禮器曰。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臣按。發已自盡為忠。循物無違謂信。以之為禮之本固矣。若夫義者合宜之謂。理者有條理之謂。苟儀文度數之間。登降上下之際。不合于宜。而無條理焉。則亦不文矣。此禮所以貴乎有本。有文。無忠信則禮不能立。無義理則禮不可行。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是故。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

管仲鏤簋。簋音雕。鏤之飾。朱紘。冕繫。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矣。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澣衣濯冠以朝。君子

以為隘矣。

臣按。禮之等不同。而各有當然之則。過于豐則踰。降而殺則不及。一惟稱而已矣。是以天子大牢而祭。稱也。則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不稱也。

則謂之攘焉。攘者非其有而取也。管仲之濫。豐而不稱者也。晏平仲之隘。殺而不稱者也。先王之制禮。或稱其內。或稱其外。寡者不可多。多者不可寡。一惟歸之于稱。君子之行禮者。其可不之省察而妄有所去取加損哉。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臣按禮所以防範人心。綱維世變。如綱之有紀。然紀散則綱之目無所維。禮散則人之心無所守。前篇言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者此也。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

陳澹曰。體。人身也。先王經制大備。如人身體之全具矣。若行禮者。設施或有不當。亦與不備同也。大者損之。小者益之。揜其顯著其微。是不當也。

臣按禮之在天也。有自然之節文。其在人也。有當然之儀則。故先王制之以爲度數。亦有一定之理。如人身之有四肢百體。在上者不可移之。下在外者不可納之內。左不可遷之右。大不可

減為小。禮之為禮亦若是而已矣。故曰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謂之不成人。

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

朱熹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如齊之類。皆是其中小目。

臣按。經禮謂禮之經常者。如冠昏喪祭。朝聘會同之類。曲禮謂禮之委曲者。如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禮雖有三千三百之多。求其極致一

而已矣。一者何敬是也。入室必由戶。行禮必由敬。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豈有行禮而不由敬者乎。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

臣按。本謂人心之初。古謂禮制之初。禮之行也。必反其本。求之于人心本然之初。不可任情而直行。必脩其古。考夫先王制作之始。不可率意而妄為。反思其本。脩舉夫古。則是不忘其初矣。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為貴也。

臣按味有五而甘者其自然之謂也。色有五而白者其自然之質也。甘則可以受五味之和。白則可以受五色之采。人之有是忠信。猶味之甘。色之白也。有是忠信之質。而後可以學禮。忠信者何。誠實之理也。人無誠實。則虛僞矣。禮其可以虛僞爲乎。是以人之欲行禮者。必以誠實爲主。而人君之任人以行禮。亦必用誠實之人也。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朱熹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籍備具之時之語。固爲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況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

臣按禮有數。有義數。其事物之粗者。義則其精微之理也。先王盛時。儀文具備。而凡一時掌文書。司贊祝之人。莫不知其登降灌奠之節。俎豆牲醴之數。特于禮之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者。有所不知耳。自秦廢禮之後。漢興不能復古。凡三代之儀文器數。一切掃地。所幸者。經典尚存。古

管先王制作之義猶見于簡冊之中耳。是以秦以前數義陳而易則難知。漢以後義猶可以討論。而數則有不能以盡考者矣。雖然後有作者之聖能本吾心之敬而酌以先王之義。凡儀文有所闕略一皆以義起之。因時制宜以爲一代之禮。而不徒事乎政治刑罰之末。本乎禮以治躬。主乎敬以行禮。而又立爲定制以貽子孫。使之世守而不替。其于三代之治殆庶矣乎。

經解曰。禮之于正國也。猶衡之于輕重也。繩墨之于曲直也。規矩之于方圓也。故衡誠縣音玄不可欺以輕

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臣按經解此言則知禮之爲禮。非獨以之辨上下。定民志。亦可用之以察人情。審事理。于凡天下之人情事理。或輕或重。或曲或直。或方而常。或圓而變。一以禮而正之。莫不各因其自然。而得其所。以然而格之。以當然之道。雖有姦欺詐僞之術。無所施矣。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九
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此之謂也。吳澂曰。隆者其崇重之心。由者其踐行之迹。方猶法也。禮者敬讓之道也。人皆隆禮由禮。則凡奉宗廟者皆敬先。入朝廷者皆敬貴。處室家者皆讓父兄。處鄉里者皆讓長老。敬讓之道。達于宗廟朝廷。室家鄉里。故上爲下之所敬讓。而居上者不危。不危則安矣。民知君之當敬讓。而爲民者不亂。不亂則治矣。其安其治。皆由禮而然。故曰。莫善于禮。記者推言禮之功用。而引孔子之言以結之也。

臣按吳澂之言備矣。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禮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

臣按古管聖王之爲治。不必拘拘于禁令刑罰。一惟以禮明之。上而朝廷。外而侯國。下而里閭。族黨。莫不制爲當行之禮。以明其當行之道。使之知所以慕向而興起也。

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

大學後義補 卷三十九
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

臣按坊記有曰禮者因人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先王制爲此禮莫不各有所本亦莫不各有所用有以舉之莫敢廢也是何也創業垂統之君燭理旣明涉世旣深所以制爲一代之制者灼知其源之所自來而逆料其流之所必至不徒然也爲之後者不推究其本末輕重有所更革焉不可也况又去之乎禮經壞坊之譬切矣坊以障水非一日所能成也成之甚難

而壞之甚易幸而時之燠旱無水患也率意壞之一旦秋雨時至懷山陵衝城郭蕩廬舍倉卒欲爲之坊得乎繼世之君輕去祖宗之禮法者何以異此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

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臣按所引易文。今易無之。蓋逸文也。所謂君子慎始一言。誠萬世人君爲治之要焉。夫天下之事。莫不有所始。其所始也。皆起于細微。眇末之間。故聖人制禮以爲慎始之具。因人有男女之欲。而易至于淫辟也。故于其匹配之始。而制爲昏姻之禮。因人有飲食之欲。而易至于爭鬪也。故于其會合之始。而制爲鄉飲之禮。以至喪祭朝覲之初。莫不皆爲之禮。使不至于恩薄而敗起。則是止邪于未形。而使民日遷徙于善。遠離

夫罪。有不知其所以然者矣。苟不于其始而慎之。則其差也。始于毫釐之間。而其終也。得失成敗之分。乃有至于千里之遙焉。嗚呼。君子之作事也。其可不慎于始乎。欲慎其始。舍禮不可也。先王所以隆重之。有由然矣。

哀公問孔子曰。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

臣按。民之所由生者。以禮爲大。則失此禮。民有

不得其死者矣。孟子以之爲尊敬如此。夫豈徒然哉。後世乃以法持世而棄禮。蓋不知其民之所由生者。其大在此也。

仲尼燕居。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吳澂曰。中者無過不及。制者裁也。子貢見夫子言師商之過不及。遂問夫子何以得爲過不及之中。而夫子答以禮也。蓋禮有節。以禮裁制之。使中其節。則無過亦無不及矣。先云禮乎者。設爲問辭。後云禮者。設爲答辭也。

臣按。理之出于人心。事之行于天下。莫不各有天然自有之正道。當然得宜之定則。然人稟賦各殊。而其學力有至有不至。是以事之行者不能一一皆合于人心。而中夫天理也。何則。人之生也。剛克者多。失之太過。柔克者多。失之不及。剛者則過于剛而不足于柔。柔者則過于柔而不足于剛。是以其行事也。寬則失于太縱而無制。猛則失于太苛而無恩。或優容于此而操切于彼。或慢令于前而致期于後。不失之有餘。則失于不足。是何也。無禮以爲之裁制也。用禮以裁制天下之事。如布帛之刀尺。如梓匠之斧斤。

相體以為之衣。隨材以制其用。不使其有餘。亦不使其不足。既無太過。亦無不及。

子曰：禮者何也？即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俛俛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措，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

于身而錯于前，凡眾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始也

浴合也于眾也。

吳澂曰：治者使之不亂也。即事之治。即其事而治之。以禮也。有其事，必有其治之之禮。治國而無禮，則其事必亂而不能治。如無目之人，無相者前導，旁扶，則不能有所往。如黑暗之時，在黑暗之地，無燭以照，則不能有所見。無禮則手足皆妄動。故曰：無所措，耳目皆妄聽，妄視。故曰：無所加。進退揖讓，無以裁制而使之中節。別，即辨也。策，謂講武教戰之謀策。制，謂全師克敵之法制。

臣按燕居此章之言可見禮之無乎不在一日
不可以無禮一事不可以無禮一言一動一進
一退與凡天下之大萬幾之衆一事之行皆必
有所以治之者所以治之者何禮而已矣唐虞
三代之君率本此禮以為治後世人主生死乎
節文儀則之中而不自知其皆聖人所制之禮
一惟以事視之殊不知事之所以中節者即禮
之所以為禮也古人創之于前祖宗述之于後
凡吾今日之所舖啜者皆古人之糟粕所衣被
者皆祖宗之餘裔若瞽而無相助之人與冥行
于昏暗之夜然而未至于亡者有此禮以為之
治也然則有志于三代之治者可不以禮而為
之本乎

坊記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
因人之情而為節文以為民坊者也

臣按坊記此章上文有曰君子之道譬則坊
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夫為之坊民猶踰之
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防欲而繼之
以此坊之義見前經解中所謂君子之道即禮
也國之有禮猶水之有坊坊以止水因水之執

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九
禮以坊民。因民之情。民之情莫不好富而惡貧。好貴而惡賤。富與貴者必驕。驕必至于為亂。貧與賤者必約。約必至于為盜。此聖人既以禮為之大坊。節其過不及之情。俾其歸于中正之德。化不可入者。有刑之法。以坊之。使其有所忌憚。而不至于淫。心無窮已者。有命之理。以坊之。使其知所分限。而不極其欲。所以然者。無非因人之情。而為節文之禮也。

喪服四制。凡禮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

陳澧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為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為隆殺。先王制禮。皆本于此。不獨喪禮為然。講官左論德陳有鈔評閱

治臣按。先王制禮。其大體雖曰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而其大歸。則在于順人情也。

禮以上論禮儀之節

春秋傳。周內史過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魯公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九

終

禮儀之節中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九

禮儀之節中

大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六之之情莫不好富而惡貧

好貴而惡賤富與貴者必驕驕必至于為亂貧

與賤者必約約必至于為盜此聖人既以禮為

之大功節其過不及之情俾其歸于中正之德

化不以土餽黷難之禮以坊之使其有所忌憚

制黷而其大禮限其于鄙人制也理以坊之使

且對夫王時黷其大黷輿曰黷夫此去四邦限

此不黷矣黷為然之禮也

黷以移吉凶鄙人制以為對夫王時黷皆本于

刺制曰黷天此以安尊卑去四邦以為對夫此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禮儀之節下

春秋傳周內史過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

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倍公十一年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

孔穎達曰幹以樹本為喻基以墻屋為喻

劉子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

如敦篤並成公十三年

君子曰讓禮之主也又曰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

其下小人農力以耕農為勤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

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襄公十二年

叔向曰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興也政身之守也怠

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二十一年

杜預曰政須禮而行政存則身安

臣按政之行以禮為興而禮之行又以敬為興

不敬則怠于禮怠禮則政不立而馴致于亂也

子貢曰夫禮歿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俯仰于

是乎取之朝祀喪戎于是乎觀之定公十五年

臣按春秋之時去先王之世不遠一時論治者

率本于禮論禮者率本于敬讓敬也者禮之本

也讓也者禮之實也存乎心者以敬形于貌者

以讓以此立義以此為政本乎恭敬之節形為

遜讓之風此其所以安上治民而能長世也歟

晉叔向晉大夫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昭公二年

臣按魯昭公二年叔弓如晉因晉侯使郊勞而

善于說辭故叔向謂其知禮且舉其所聞者如

此。茲二言者。蓋古語。而叔向稱之也。

晉女叔齊即司馬侯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

民者也。昭公五年

臣按。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于禮乎。女叔齊對以魯侯焉知禮。且曰。是儀也。不可謂禮。蓋謂昭公自郊勞至于贈賄。無有所失。乃揖遜進退之儀文耳。非禮也。禮之為禮。以能保守其國家為本。以能推行其政令為節。所以然者。用以固結于其民心。使之無失于我耳。今魯君政在臣下。有

此二者失禮之大

賢人而不能。用禍難且將及于身。而不知憂恤其所底止之地。顧惟屑屑于儀文之末。豈所謂禮乎。由是觀之。則禮之為禮。不在儀文之末。可見矣。

孟僖子魯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昭公七年

臣按。魯昭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召其大夫曰。孔丘。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沒。必屬二子于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所謂無禮無以立。即孔子所以教其子伯魚者也。古之聖賢教子。必以禮也。如

此蓋以人之有禮如木之有幹也木而無幹則不能生人而無禮其何以立哉

子太叔鄭大夫游吉引子產之言以答趙簡子曰夫禮天

之經經者道之常也地之義義者利之宜也民之行行者人所利也

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日月星辰天之明也民實法之因

地之性高下剛柔地之性也民實因之生其六氣陰陽風雨晦明用其五行

水火木金土氣為五味酸醎辛苦甘發為五色青黃赤白黑章為五

聲宮商角徵羽淫則昏亂滋味聲色用之過度令人昏迷而惑亂民失其性

是故為禮以奉之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

下之紀天地之經禘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

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夫不亦宜

乎昭公二十五年

朱熹曰夫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天地之經

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其下陳天明地

性之目與其所以則之因之之實然後簡子贊之

曰甚哉禮之大也首尾通貫節目詳備

真德秀曰上天用此五行以養人五行之氣入人

口為五味發見于目為五色章徹于耳為五聲味

以養口色以養目聲以養耳此三者雖復用以養

人人用不得過度過度則為昏亂使人失其常性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一
四
故須為禮以節之。

臣按左傳此章子太叔引子產論禮之言也。而孔子于孝經亦以之言孝。蓋孝者禮之本也。事親孝然後可移于君。居家理然後可移于國。疑必古有是言。子產因其舊文。而孔子又為推本之論歟。

晏子

名嬰。齊大夫。

曰。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

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也。諫也。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

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猶事也。

昭公二十六年。

臣按此章晏平仲與齊景公言唯禮可以已亂之故。且言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商不變。士不濫。官不滔。也。慢也。大夫不收公利。蓋以是時陳氏厚施于國。將有篡國之漸。故平仲既告景公以所以已亂之法。而又推其本如此。惜乎景公知善其言而不能行。其後齊之國祚卒移之陳氏。噫。後世人主。其尚敦厚人倫以立禮之本。而嚴立法制以行禮之用。庶乎少禍亂矣乎。

百世可知
必知因禮
而所損益
亦在其中

論語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

朱熹曰：王者易姓受命爲一世。子張問自此以後十世之事，可前知乎？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二代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

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讖緯術數之學也。

胡寅曰：子張之問，蓋欲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脩身以至於爲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叙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爲，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

來雖百世之遠不過如此而已矣。

臣按子張問十世之事可前之乎。聖人舉已往之禮以明之。蓋以見上天下地。往古來今。人之所以為生。君之所以為治。聖人之所以持世立教。事之大者。孰有大于禮哉。所謂禮者。其大者在綱常。其小者在制度。綱常本于天。亘萬世而不易。制度在乎人。隨時世而變易。三代之已往者如此。百世之方來者亦不過如此而已。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易也。寧戚。

不言本而本躍然蓋

禮本本非有本末也

范祖禹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末故也。禮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之愈也。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戚者心之誠。故為禮之本。

楊時曰。禮始諸飲食。故汗樽而杯飲。為之簠簋。籩豆。壘爵之飾。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以徑情而直行。為之衰麻。哭踊之數。所以節之也。則其本戚而已。周衰世方以文滅質。而林放獨能

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

朱熹曰。林放魯人。見世之為禮者。專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為問。孔子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于本。故大其問。蓋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其中矣。又曰。易治也。孟子曰。易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者也。戚則一于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于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

舉世皆坐習熟之病。不意流於然。意止喪禮。

臣按。林放止問禮。而孔子并以喪告之者。蓋以

禮之大者。在吉凶二者而已。然其辭先曰與其。而又繼之曰寧。則非以儉戚為可尚。特以與其流于文弊。則寧如此耳。先儒謂其言之抑揚得其中。正如此。所以為無弊也。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朱熹曰。杞夏之後。宋商之後。徵證也。文典籍也。獻賢也。言二代之禮。我能言之。而二國不足取以為證。以其文獻不足故也。文獻若足。則我能取之以證吾言矣。

臣按聖人之言禮亦必取證前代之典籍當代之賢人苟無證焉亦不敢以作也後之欲制禮者烏可無證而妄作哉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楊時曰告朔諸侯所以稟命于君親禮之大者魯不視朔矣然羊存則告朔之名未泯而其實因可舉此夫子所以惜之也

朱熹曰告朔之禮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特羊告廟請而行之愛猶惜也子貢蓋惜其無實而妄費然禮雖廢羊存猶得以識之而可復焉若併去其羊則此禮遂亡矣孔子所以惜之

臣按愛禮存羊可見聖人意思之大而常人無遠見屑屑惟小費之惜殊不知禮雖廢而羊存庶幾後人因羊以求禮而禮之廢者猶可因是而復舉也雖然豈特告朔一事為然哉凡夫古人之禮今雖不盡行者皆必微存其迹以為復興之緒切不可惜一時之費而滅千古之迹也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為國如禮

何。

朱熹曰。讓者。禮之實也。何有。言不難也。言有禮之實。以為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無如之何矣。而况于為國乎。

臣按。此章言為國以禮為本。而禮又貴乎有其實。讓者禮之實也。

子曰。君子博學于文。約也。要。之以禮。亦可以弗畔背矣。夫。

程頤曰。博學于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于汗漫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于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

朱熹曰。君子學欲其博。故于文無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動必以禮。如此。則可以不背于道矣。

臣按。博文約禮。孔門傳授之要道。孔子既以是為教。顏子受以為學。亦曰。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古之聖賢。未用則以是禮而為學。既用則以是禮而為治。大哉禮乎。所以為天地立心者。在是。為生民立命者。在是。後世舍禮以為學。故其學流于異端。舍禮以為治。故其治雜于伯道。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蕙畏懼。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急切也。

朱熹曰。無禮則無節文。故有四者之弊。

張栻曰。恭慎勇直皆善道也。然無禮以主之。則過其節而有弊。反害之也。蓋禮者存乎人心。有節而不可過者也。夫恭而無禮。則自為罷音疲。慎而無禮。則徒為畏懼。勇而無禮。則流于陵犯。直而無禮。則傷於訐切。其弊如此。豈所貴于恭慎勇直哉。蓋有禮以節之。則莫非天理之本然。無禮以節之。則亦人為之私而已。是故君子以約諸已為貴也。

臣按此章之旨。張栻之言盡之矣。

丁曰。麻冕。緇布冠。禮也。今也純。絲也。儉。謂省約。吾從衆。拜下

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朱熹曰。緇布冠。以三十升布為之。升八十縷。則其經二千四百縷矣。細密難成。不如用絲之省約。臣與君行禮。當拜于堂下。君辭之。乃升成拜。泰。驕慢也。

臣按此章之旨。程氏所謂君子處世事之無害于義者。從俗可也。害于義。則不可從也。其言可謂約而盡矣。大抵義之一言。處事之權衡也。凡百天下之事。有可以增損從違者。一皆準以此例而推其餘。

孟子任人任國名有問屋廬子孟子弟子曰禮與食孰重曰

禮重色與禮孰重任人復問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

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

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

子孟子曰于答是也何有也不難也不揣其本謂下而齊其

末謂上方寸之木至甲喻食色可使高于岑樓樓之高銳以山岑者喻禮

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鈎帶鈎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

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

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往應之曰終吳也兄之

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終則不得食則將終之乎踰

東家墻而樓率也其處子則得妻不樓則不得妻則將

樓之乎

朱熹曰方寸之木至甲喻食色岑樓至高喻禮若

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木于岑樓之上則寸木反

高岑樓反卑矣金本重而帶鈎小故輕喻禮有輕

于食色者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喻食色有重于

禮者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飢而死以滅其性不

得妻而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奚翅猶言何但言

其相去懸絕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終兄之臂而

奪之食樓處子而得妻此二者禮與食色皆其重

者。而以之相較。則禮為尤重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六分。然于其中。又各自有輕重之別。聖賢于此。錯綜斟酌。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所以斷之一視于理之當。然而已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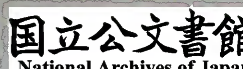
臣按。此章先儒有言。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則天理所以防閑人欲者也。禮本重。食色本輕。固自有大分也。然亦不可拘拘于禮文之微者。又當隨時隨事而酌其中焉。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于物。物必不屈于欲。兩者相待而長也。禮者。人道之極也。

凡禮。事生。飾歡也。送死。飾哀也。師旅。飾威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

真德秀曰。荀子書有禮論。其論禮之本末甚備。至其論性。則以禮為聖人之偽。豈不繆哉。

臣按。荀况禮論。其最純者。止此數言。其餘固若亦有可取者。但其意既以禮為偽。則莊周謂所



言之躐而亦不免于非。荀卿之論禮是也。臣恐後世人主或有取于其言。而小人之無忌憚者。或因之以進說。故于論禮之末。剗其可取者以獻。使知其所謂僞者。乃人之僞。非禮之僞也。禮者敬而已矣。敬豈可以僞爲哉。

程頤曰。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

禮之本出于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于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

王斟酌損益之耳。又曰。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

張載曰。禮者理也。知理則能制禮。禮文殘闕。須是先求得禮之意。然後觀禮。合此理者。卽是聖人之制。不合者。卽是諸儒添入。可以去取。今學者所以宜先觀禮者。類聚一處。他日得理以意參校。又曰。禮但去其不可者。其他取力能爲之者。大凡禮不可大段駭俗。不知者以爲怪且難之。甚者至于怒之疾之。故禮亦當有漸。

朱熹曰。禮時爲大。古禮如此零碎繁冗。今豈可行。亦

且得隨時裁損耳。孔子從先進，恐亦有此意。或以禮之所以亡，正以其太繁而難行爾。曰：然。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

古禮繁縟，後人于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而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脩，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

臣按古禮之不能行于今世，亦猶今禮之不可行于古也。雖然，萬古此天地，萬古此人心。禮出于人心，聖人緣人情而制為禮，何有古今之異哉？蓋同而不異者，程氏所謂義也；張氏所謂理也。朱氏所謂大本大原也。若夫衣服器用之類，則有不能以盡同，而不得以不異焉者。臣故歷采自古以來，凡為禮之說，類聚以為一處。如張氏所云者，使後世有志于禮學者，于此推原人心固有之理，考求先王制作之意，因其風氣順其時執，稱其情文，斟酌損益，以漸行之，立為一代之制云。

以上論禮儀之節。臣按成周盛時，以禮持世，凡其所以建國而辨方正位，體國經野。

設官分職。以為民極者。皆謂之禮焉。不徒以祭祀燕享。冠昏賓射。以為禮也。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治典為先。而禮典僅居其一。然其書不謂之治。而謂之禮。其意可見矣。秦漢以來。則不然。凡其所以治者。皆謂之政。特以其所以施于郊廟朝廷學校。而未有節文儀則者。則謂之禮焉。蓋三代以前。以禮為治天下之大綱。三代以後。以禮為治天下之一事。古今治効。所以有隆汙之異者。以此。我

太祖皇帝初得天下。于洪武元年。即命中書省暨翰林院太常寺。定擬三禮。明年再命集議。又明年偏徵草澤道德文章之士。相與考訂之。以為一代之制。今書之存者。有大明集禮。洪武定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及諸司職掌所載者。乞命掌禮大臣。著為一書。以頒賜中外。使天下後世咸知我朝一代之制。永永遵守。亦俾後世作史者有所根據云。

大學

義補卷之四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一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

上上之

易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也盛也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程頤曰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

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于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于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于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

朱熹曰：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呂祖謙曰：豫為易中之樂。

臣按：此六經論樂之始。夫樂本于人心而作於聖人。人皆知之。而不知聖人所以作樂。實因天陽之雷出于地陰之中。奮發迅動以成聲。而有

和暢豫悅之象。故既法其聲。又取其義。作為一代之樂。以褒崇其功德之隆焉。然樂之用不止于一。或用于朝覲。或用于燕享。或用于群祀。而其最盛者。則惟以用之薦上帝以配祖考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朱熹曰：胥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教胥子者。其所以教之之具。專在于樂。如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而孔子亦曰：興于詩。成于樂。蓋所以蕩滌邪穢。斟酌飽滿。動盪血脉。流通

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心之所之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于言。故曰詩言志。既形于言則必有長短之節。故曰歌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依永。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人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為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聖人作樂以養性情育人才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效廣大深切乃如此今皆不復見矣可勝嘆哉。

臣按樂之作必諧于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八

音使無相奪倫然後幽足以感神明足以感人而通暢協合焉。然推原其本則出于人心發于人聲者是則有虞盛時既以此為治本又專官以之為教使他日繼世出治者皆習熟于樂養之于心志之初陶之于節奏之際和之于聲音之間蓋以樂也者出治之本而人也者用樂之具而胄子也者又所以世世相承用而不絕者也。

禹曰九功惟叙九叙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朱熹曰九功者合六府

木火金木土穀

與三事

正德利用厚生也

叙者言九者各順其理而不汨陳以亂其常也歌者以九功之叙而永之歌也言九者既已脩和各由其理民享其利莫不歌詠而樂其生也董督也其勤于是者則戒喻而休美之其怠于是者則督責而懲戒之然又以事之出于勉疆者不能久故復卽其前日歌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勸相之使其歡欣鼓舞趨事赴功不能自已而前日之成功得以久存而不壞此周禮所謂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而太史公所謂佚

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者也

吳澂曰勸以九歌者民已樂之又因其情被之絃歌以助其樂事赴功周官有縣正趨其稼事里宰趨其耕耨籥章吹豳雅豳頌與夫爲春酒殺羔羊及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古之遺制猶有存者

臣按大禹此言可見樂之理無乎不在而古人作樂之意非但以用之朝廷郊廟學宮而凡閭閻之下田野之間而樂之化無不陶焉後世此意不存非但用樂者忘乎民之勤苦而作樂者亦不知樂之本原所在而失其勸相鼓舞之方

治道所以不古若者有以也夫。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也。察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蔡沈曰。六律陽律也。不言六呂者。陽統陰也。有律而後有聲。有聲而後八音。得以依據。故六律五聲八音言之。叙如此也。忽治之反也。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之得失可知也。五言者。詩歌之協于五聲者也。自上達下謂之出。自下達上謂之納。汝聽者。言汝當審樂而察政治之得失者也。

臣按聲音之道與政相通。所謂六律五聲八音者。察政治之具也。律呂調則政之得可知。律呂不調則政之失可驗。人君欲因律呂聲音以察夫政治之得失也。必于詩言出納之際求之。是故言之成詩者有五。或協于宮。或協于商。或協于角。徵羽是言也。有作于外者焉。有作于內者焉。作于外者則采而納之于上。作于內者則颺而出之于下。在下之言或安以樂。或怨以怒。聽之者因其言而觀其風俗之所尚。由是而達之于上焉。在上之言或樂而淫。或哀而傷。聽之者因其言而知其嗜好之所在。由是而達之于下。

焉。因人言之邪正。知樂音之乖和。察樂音之乖和。知政治之得失。得則從而維持之。失則從而改革之。可見聖世君臣切切圖惟治道。君子聲律。則曰予聞。契之以其心也。臣于詩言。則曰汝聽。審之以其耳也。吁。君欲聞于上。而俾臣聽于下。臣聽而有得焉。又以聞于君。君以臣為耳。臣以君為心。此泰和之治。所以獨在虞廷。而後世不能及也歟。

夔曰。戛擊考擊也鳴球玉磬也搏拊至拊也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丹朱也在位。群后德讓。下堂下也管。鼗鼓如鼓而小也。

有柄合止祝敵祝以合樂也笙鏞鐘大鐘也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蔡沈曰。樂之始作。升歌于堂上。則堂上之樂。惟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蓋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合詠歌之聲也。丹朱在位。與助祭群后。以德相讓。則人無不和可知矣。上言以詠。下言以間。相對而言。蓋與詠歌迭奏也。簫。古文作箭。舞者所執之物。簫韶者。舜樂之總名也。九成者。樂之九成也。功以九叙。故樂以九成。鳳凰羽族之靈者。來儀者。來舞而有容儀也。

又曰。曼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者。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者。堂下之樂也。

林之奇曰。堂上之樂。以歌為主。堂下之樂。以管為主。其實相合。以成別而言之。則有堂上堂下之異。合而言之。則總名爲簫韶。

臣按。自古帝王皆有樂。黃帝曰咸池。帝堯曰大章。然徒有其名耳。未聞其聲容節奏何如也。惟帝舜之大韶。其詳載于虞書。解者謂韶。紹也。紹堯之道。以致治也。季札至魯。觀樂。見舞象箏者。曰。德至矣。盡矣。如天之無不疇也。如地之無不

載矣。雖甚盛德。茂以加矣。孔子在齊。聞之。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于斯。自有虞以至季札。孔子之時。幾二千年矣。而其聲容之盛。猶足以感人如此。宜其在當時。群后德讓。庶尹允諧。則雖蠢如鳥獸。靈如鳳凰。莫不率舞而來。儀自然之應也。是其爲樂。盡善盡美。如天如地。後雖有作者。不能加之矣。是何也。蓋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樂以象成。而又得后夔爲之。掌典。故其爲樂。盡善而盡美。此孔子所以學之。而忘肉味。而又舉之。教其徒。以爲邦。後之

有天下者。作為一代之樂。以象其成功。尚宜彷彿其萬一。立德以為樂本。擇人以為樂官。求聲氣之元。備聲容之盛。其庶矣乎。

周禮大司樂樂官掌成均之法成均。五帝學名以治建國之

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公卿大夫子弟凡有道者。有德者。

使教焉。以樂德教國子。中不偏和中節。祗敬也庸常也。孝善父母。

友善兄弟。以樂語教國子。興託物道直言其事。諷微言以動之。誦

節之。言發端曰言。語曰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其出如雲。大

卷言能聚物。二者皆黃帝樂。大咸堯樂。大磬與詔同。大夏禹樂。大濩湯樂。

大武武王樂。以六律黃鍾。大族。姑洗。無射。夷則。蕤賓。夾。則。無射。六同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

作人之效。三于作動。

應鐘。五聲宮商角徵羽。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六舞六代樂舞。大合樂律同。以致鬼神示郊廟。以和邦國頒之諸侯。以諧萬民鄉射。以安賓客燕享。以說遠人四夷之君。以作動物索萬物而享之。

臣按先王作樂以教國子。自虞廷以來。已然。蓋樂以象成。有國者既賴其先世以共成治功。所以用其子若弟。又將以繼續前人之功。冀其異時以輔佑我後人。故于其幼穉之日。未用之先。求道德之士。以為其師。保聲容以養其耳目。舞蹈以養其血脉。和平其善心。蕩滌其邪志。教之。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一
德則異時居位足以輔德而長人教之語則異時蒞任足以宣辭而專對教之舞則異時出入朝著臨蒞大衆周旋動容足以著表儀而華國體朝廷之事莫大于禮樂禮主嚴而樂主和和之入人也尤易而深然其義理淵微而聲容節奏之間有非旦夕所能究竟者故使之朝斯夕斯以講習其所謂律呂聲音及歷代之舞節大會合以爲樂或用之郊廟或頒之侯國或施之鄉射或用之燕享遠而行之于四夷之來朝者幽而索諸農民之蜡祭者焉國家政治之施合

內外通幽明和上下皆必賴于樂今日所以用樂者卽前日所教之人也今日又教之以爲他日之用繼繼承承而不絕焉此二帝三王之世所以禮樂明備治教休明血脉關節常相聯絡而享有道之長也歟

太師樂工之賢者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六律陽聲六呂陰聲

陽聲六律黃鍾大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六呂大呂

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

羽皆播之以八音金鍾石磬土埴革鼗絲琴木柷匏

竹管教六詩曰風諸侯曰賦直陳其事曰比卽物爲比曰興

大學衍義補卷四十一 樂律之制上之 九

託物曰雅大小曰頌祭祀以六德為之本以六律為

之音大祭祀帥瞽登歌帥瞽矇升令奏擊拊拊形下

管播樂器吹管者令奏鼓鞀音亂小大饗亦如之饗

侯亦如大射帥瞽而歌射節用之大師大起執同律

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吳澂曰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天地自然之理

也蓋日月所會在天為十二舍在地為十二辰而

律同生焉所以言陰陽之合陽道常饒故其律順

而左旋陰道常乏故其律逆而右轉無非應乎日

月之所會而為天地自然之合所謂合陰陽之聲

者本諸此乎六律屬陽六呂屬陰以陰之同乎陽

故謂之同所以合陰陽之聲總而言之則有十二

律也十二律各具五聲數多而濁者大少而清者

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徵之聲清于角角之聲清

于商惟五聲相比而成文故曰文之以五聲然五

聲寓于八音金石土為陰陰逆推其所始是以先

金石而後土匏竹木為陽陽順序其所生是以先

匏竹而後木革絲居陰陽之正是以先革而後絲

故曰皆播之以八音

典同同即六同也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

如此而陰陽之聲始

陰陽之聲。陽聲屬天。陰聲屬地。以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

度。一二三四爲數。分一寸丈尺爲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大小之劑。廣狹之量。

凡和樂亦如之。調和樂聲。皆如是也。

王安石曰。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爲十有二聲。辨十有二聲。雜比而和之。取中聲焉。以爲樂器。

臣按。太師主于和聲。所合者陰陽之聲也。典同主于制器。所辨者不止于陰陽而又兼以天地四方也。太師既合其聲而又付之典同使辨其陰陽以制器焉。蓋樂非聲不成。而所以寓其聲者器也。律屬陽。呂屬陰。陰必同于陽。而無所乖

異則樂和矣。故其合聲也必本乎陰陽。而其制器也亦必合乎陰陽。凡所以爲之度數爲之齊量皆不能外乎陰陽之律與聲焉。陰陽既合。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歌之以詩。寓之以器。以祭。以燕。以射。無不和協者矣。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陳澔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陽聲黃鍾。子。大族。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也。陰聲。謂之六呂。大呂。丑。應鍾。亥。南呂。酉。林鍾。未。仲呂。巳。夾鍾。卯也。六律六呂皆是候氣管名。還相爲宮者。宮爲

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為主。自黃鍾始當其為宮。五聲皆備。黃鍾第一宮。下生林鍾為徵。上生大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餘倣此。林鍾第二宮。大簇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大呂八。夷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仲呂十二也。

臣按書曰。聲依永。律和聲。蓋律以五聲而辨聲。以十二律而和。然五聲之中。又各有變焉。非變有所不能盡也。是故一律之中。各具五聲。五聲之外。又有所謂二變者焉。黃鍾為宮。則林鍾徵。大簇商。南呂羽。姑洗角。而應鍾為變宮。蕤賓為

大學變徵矣。其十一律為宮皆然。旋之為十二宮。折之為八十四聲。類皆五位為五音。第之至六為變宮。又第之至七為變徵。然後旋轉為宮。次第無窮矣。

以上論樂律之制上之上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一 終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一 樂律之制上之上

七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二

以上論樂對之備

變音又與之更迭變音

之為八十四節

變音矣其十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 上之 下

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生之動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

陳澔曰凡樂音之初起皆由人心之感于物而生。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二
人心虛靈不昧。感而遂通。情動于中。故形于言而為聲。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成方猶言成曲調也。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于戚羽旄。則謂之樂焉。干戚武舞也。羽旄文舞也。

臣按此推原作樂之本。蓋以樂之為樂。人見其備金石絲竹之音。干戚羽旄之舞。以為樂在是矣。而不知其所以有清濁高下之變。而合宮商角徵羽之調者。其本元之所自。則由乎人心之感物而然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于中。故形于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陳澧曰。此言音生于人心之感。而人心哀樂之感。由于政治之得失。此所以慎其所以感之者也。治世政事和諧。故形于聲音者安以樂。亂世政事乖戾。故形于聲音者怨以怒。將亡之國。其民困苦。故形于聲音者哀以思。此聲音所以與政通也。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

無怙懣

改懣

之音矣。

劉彝曰。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爲最多。而聲至濁。于五聲獨尊。故爲君象。商屬金。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于君而爲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于臣而爲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六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爲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爲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爲物象。此其大小之次也。五聲固本于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于臣。商必爲臣。而不可

上于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必君臣民事物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亂。則聲音和諧。而無怙懣也。

臣按。君臣民事物五者。該盡天下之理。一樂之作。而萬理無不該盡。先王作樂。以一聲寓一理。于其聲之高下。而驗其理之得失。覺其有失。則乘除抑揚以應之。使之必得其平。協比和諧。無相凌奪。然後反求于吾之政治。宮音有失。則求

之于君。商音有失則求之于臣。以至角徵羽之失。而求之民事物者皆然。如此則樂音與政事常相流通。則凡一世之君臣民事物皆止其所。而天下和平矣。前代之人如萬寶常張文收皆能以音樂而知時政之得失。非虛語也。

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間濮上皆衛之地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司馬遷曰。衛靈公適晉。舍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命涓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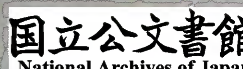
靡靡之聲。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歿。故聞此聲。必於濮水之上也。

臣按。聲音之道。與政相通。古之善觀人國者。不觀其政治而觀其聲音。其音安以樂者。其政必和。其音怨以怒者。其政必乖。其音哀以思者。其民必困。政之和者。治國也。政之乖者。亂國也。民之困者。將亡之國也。國之將亡。其政必散。其民必流。政散則誣罔其上。罔上則民無誠心矣。民流則肆行其私。行私則無公心矣。如此行之不已。則靡靡之樂所由作焉。是以自古人君必致

謹于禮樂刑政之施以為感化斯人之本。恒使
 吾之政咸和而不乖。吾之民咸安而不困。采民
 之歌詩。順民之情性。協比以成文。播奏以為樂
 使天下之人聞吾之聲者知吾之德。聆吾之音
 者感吾之治。審吾之樂者得吾之政。
 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
 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
 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
 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

方慤曰。凡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
 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瑟。游魚
 出聽。伯牙鼓琴。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
 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庶之
 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
 此君子之知樂者也。

臣按。三代而上。本人心以為治。其政治寓于聲
 樂之中。故審其聲樂。即知其政治之所以然。三
 代而下。一切從事于簿書期會刑罰兵戎之末。
 所謂樂者。特用以行禮耳。不本于人心。不協于
 律呂。人之氣不復關於天。君之政不復寓于樂。



故流為苟簡之治。而無復文明之化者。此也。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于中。而發作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

臣按聖人作樂。必本于人之性情。性之未發者中也。發為情而中節者和也。而又稽考于天然自有之度。物理自然之數。或長或短。曰多曰少。皆必合于古昔之制焉。然樂之作也。必與禮俱。而禮則各有所宜。又必裁判于禮之義焉。律陽

而呂陰。必使其協比諧和。則生氣之在天者。陽之氣不至于散泄。陰之氣不至于秘密矣。仁禮義智信。在人于常行。必使其道達流通。則常德之在人者。剛之氣不至于忿怒。柔之氣不至于怯懾。如此則天地之陰陽。人心之剛柔。四者各得其中。而和暢焉。交暢于中。而發刑于外。于是宮君商臣角民。徵事羽物。各安其位。而不相奪倫矣。

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

變化
即象之

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而萬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鄭玄曰。姦聲正聲。感人是倡也。而逆氣順氣。應之。是和也。回謂乖違邪。謂邪僻及曲之與直。各歸其善惡之分。善歸善分。惡歸惡分。而萬物之情理。亦各以善惡之類。自相感動也。

輔廣曰。由是觀之。先王之樂。固非一日之積也。而樂之和與淫。亦豈一人之所能為哉。自聲之感氣。氣之成象。然後樂興焉。先王因其自然之象。而寫之于八音。固不能有所加損于其間也。至紂為靡靡之樂。亦其逆氣自然之象耳。

臣按說者皆謂聲樂之作。出于人君之心。而此則謂聲感人而氣應。氣應而成象。然後樂興焉。蓋以聲出人君之心。而其聲有正有姦。此以聲感彼。以氣應。一倡一和。相為應驗。或形于詠歌。或著于舞蹈。斐然而成章。粲然而成列。是以其為樂也。有淫有和焉。自古聖君建中和之極。以為樂本。聲之出者。必致其謹。非合于天理之正也。有所不言。惟恐其或流于姦。而致逆氣之應也。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

大學後身補卷四
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孔穎達曰。動。發心志以聲音。文飾聲音以琴瑟。振動形體以干戚。裝飾樂具以羽旄。隨從音樂以簫管。用以奮動天地。至德之光。則神明來降。感動四時。氣序之和。則風雨順。寒暑時。以著萬物之理。則萬物得其所也。

陸佃曰。奮。猶發也。若大章所以發堯德之光。大韶所以發舜德之光。

臣按。此章上文既言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于身體。使

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必如上言。然後可以作樂。不然則無其本矣。人而不仁。如樂何。樂云。樂云。鍾鼓云乎哉。夫既脩身以爲作樂之本。然後從之以聲容。備之以器數。在已則奮至德之光。在天則動四氣之和。在地則著萬物之理矣。

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周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

鄭玄曰。八風。八方之風也。律。十二月之律也。距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四十五日。明庶風至。四十五日。清明風至。四十五日。景風至。四十五日。涼風至。四十五日。閭闔風至。四十五日。不周風至。四十五日。廣莫風至。

張載曰。正樂既行。故人倫之道清。不視聽姦亂。故耳目聰明。口鼻心知百體。皆由順正。故血氣和平。風移俗易。移是移徙之名。易是改易之稱。易前之惡。從今之善。上行謂之風。下習謂之俗。

方慤曰。清明者樂之聲。故象天。廣大者樂之體。故

象地。終始者樂之序。故象四時。周旋者樂之節。故象風雨。

應鏞曰。五聲配乎五行之色。八音配乎八卦之風。自一度衍之。而至于百。則百度各得其數。曰不亂。不姦。以至有常言。其常而不紊也。曰相成相生。以至迭相爲經。言其變而不窮也。

臣按。自古聖人以樂爲內外交脩之要。始也由脩身而後作樂。以致夫交感天人之效。終也因樂行而養德。以致夫風俗移易之美。樂之功效大矣哉。

作樂崇德
作者聖也
禮學成教
述者明也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

程頤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于禽獸矣。

臣按樂之所以為樂，因乎人情之所樂而已矣。然人情之所樂者，則各有不同焉。中人以上所樂者，在乎道理；中人以下所樂者，在乎情欲。是以君子之人，必反其情以和其志，以道義之正

而制情欲之私，所以然者，廣樂以成其教耳。廣吾所樂之道，以寓之聲容之間，以成天下之教。使凡天下之有耳目口鼻心知之欲者，皆知反其情，不以其私而忘乎道義之正，莫不各有所以趣向之方焉。如此，則君子之德從可知矣。詩言其志也，歌咏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為偽。

臣按樂之為樂，曰聲曰容曰器，三者而已。聲寓于歌，容著于舞，歌之所協者，金石絲竹舞之所

執者于戚羽旄然推原其本則出于心具于性而為德發于志而為詩由是而協于聲則為歌詩之章見于形則為文武之舞情之感于中者深則文之著于外者明如天地之氣盛于內則化之及于物者神妙不測也此無他有和順積于中斯有英華發于外有諸中必形于外夫豈可以聲音像貌而偽為之乎由是觀之則可見為樂之本在于心而心之所以大和極順者又在乎誠也

是故情見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聽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

陳澔曰情見于樂之初而見其義之立化成于樂之終而知其德之尊君子聽之而好善感發其良心也小人聽之而知過蕩滌其邪穢也故曰以下引古語結之

臣按此章諸家皆以為論大武之樂陳氏特以為通論樂為舞之理如此末引古語所謂生民之道樂為大焉蓋動之以形者不若動之以聲喻之以事者不若喻之以理不假之教條無待于約束潛銷默化自然相忘于不知不識之天

大哉樂乎斯其至矣

魏文侯問于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卧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旅衆也退旅進退也和正以廣衆樂待也絃匏笙簧曾守拊鼓鼓而作也始奏以文謂鼓也復亂卒也以武鏡也治亂以相拊也訊治也疾急也以雅樂器也君子于是語于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行列雜亂姦聲以濫不正溺而不止及優伊優侏僂僂短小優優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

臣按子夏既別古樂新樂之異以告文侯而下又告之以其所問者乃樂而所好者則音而音有德音溺音之不同而總結之曰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而已矣君好之則臣爲之上行之則民從之所謂好惡者謂好古樂惡新樂也文侯不能謹其所好惡好其所當惡惡其所當好聽古樂則思睡聽新聲則不知倦好惡之不謹故也謹之一言其人君爲治之本豈但樂之一事乎

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

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此○意○更○深○遠○

陳澹曰言作樂者倣象其成功故將舞之時舞入總持干盾如山之立巖然不動此象武王持盾以待諸侯之至故曰武王之事也所以發揚蹈地而猛厲象太公威武鷹揚之至也亂樂之卒章也上章言復亂以武言武舞將終而坐象周公召公文德之治蓋以文而止武也

臣按此孔子因賓牟賈問武樂而答之也先儒輔氏謂此三言說盡武樂之事

且夫武始而非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

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

陳澹曰成者曲之一終初自南第一位而非出至第二位故云始而非出也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第二二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于此而反乎南象克殷而南還也四成則舞者從非頭第一位卻至第二位象伐紂之後疆理南方之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爲左右象周公居左召公居右也綴謂南頭之初位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

武樂象成見之于舞有其容無其詞象之而已後世後頌功德如隋唐之際文詞可

南之初位。樂至六成而復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尊崇為天子矣。

臣按帝王之樂莫盛于韶武。孔子以之而竝論而皆有盡美之稱。韶以九成。武以六成。後世言文樂者宗韶。言武樂者宗武。皆所謂至矣盡矣。不可復加者也。韶樂之制。備于虞書。武舞之義。詳于樂記。後世有志于帝王之樂者。尚有考于斯二者。以為萬世作樂之準。

春秋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于衆仲。對曰。天子用八。八八六六。諸侯用六。六六三三。大夫四。四十二。士二。士有二。功賜。

樂二。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八風。故自八以下。

臣按舞佾之數。惟天子得以盡物數。故以八為列。范祖禹所謂自上而下降殺以兩。兩之間不可以毫髮僭差也。

昭公二十年。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亦如五味。一氣。樂以氣動。

二體。舞有三類。風雅頌。四物。四方之物。五聲。宮商角徵羽。六律。黃鍾大蕤姑洗。七音。宮商角徵羽。八風。八方之風。闔風。不周風。景風。涼風。閭風。清風。廣莫風。九歌。九功之事。以相成也。此

九者然。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密疏。稀以相濟也。合此十者。相濟後和。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

臣按。晏子此言非專為樂也。借樂以喻人之和耳。然前九者盡樂之大綱。後十者備樂之要用。作樂者必本諸此。然後無所遺。聽樂者必達諸此。然後無不通。

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問律于伶司樂州鳩。人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度其長短均也。鍾。百官執道儀。法紀之以三。天。地。人。平

之以六。律也。成于十二。十二律呂。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

故名之曰黃。中色。鍾。聚也。陽氣聚于此。所以宣養六氣。陰。陽。風。雨。晦。明。

九德。即六府三事。也由是第之。二曰太族。陽氣太族。達于上。所以

金奏。太族。正聲為商。故為金奏。贊陽。贊。佐也。陽氣出滯。發出也。三曰姑洗。

姑。潔。洗。濯。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合致神人。享宴納賓也。四曰蕤賓。

陰氣委蕤于上。陽氣盛長于下。有似賓主。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酢也。

五曰夷則。夷。平。則法。所以詠歌九則。九功之法則。平民無貳。貳。疑也。

也。六曰無射。陽氣收藏。萬物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

軌儀也。為之六閔。六閔。即六呂。在陽律之間。以揚沉伏。發揚滯伏之氣。而

黜也。散越也。元閔。陰繫于陽。以黃鍾為主。故曰元閔。大呂。天氣成于黃鍾。

受之于助宣物也。二閔夾鍾助陽出四隙之細四時
 大呂也。三閔中呂宣中氣也。四閔林氣盛鍾和展
 也。審也百事俾使莫不任任肅速也。恪敬也。五閔南任
 呂贊陽秀也。六閔應也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
 不易無姦物也。細細聲謂鈞有鍾大為無鍾小為鳴其
 昭也明其大也。大大宮商鈞有鍾無鍾甚大無鍾鳴其
 細也細則用大以大平細大則用小以小平大昭
 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
 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朱熹曰：均只是七鈞。如以黃鍾為宮，便以林鍾為

徵。太族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
 賓為變徵。這七律自為一鈞。其聲自相諧應。古人
 要合聲，先須吹律。眾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想
 不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
 箇子母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為準。國語謂之均。
 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

臣按國語載伶州鳩對周景王之言，所以發明
 十二律之名義，居然可見。考之是時，單穆公又
 告王鈞音之說，有曰：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
 重不過石。律度量衡，于是乎生。小大器用，于是

乎出。卽此章立均出度之說也。均者鈞鍾也。以木長七尺。有絃繫之。以爲鈞法。用以度鍾之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有之。

家語孔子曰。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爲節。流入于南。不歸于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于心也。暴厲之動。不在於體也。夫然者。乃所謂治安之風也。小人之音。則不然。亢麗微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于心。溫和之動。不存於體。夫然者。乃所以爲亂之風也。管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

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唯脩此化。故其興也勃然。德如泉流。至于今。王公大人。述而弗忘。殷紂好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然。至于今。王公大人。舉以爲誡。夫舜起布衣。積德含和。而終以帝。紂爲天子。荒淫暴亂。而終以亾。

臣按家語此章。孔子聞仲由鼓琴而發也。蓋人心善惡。皆于樂聲見之。故孔子聞其琴聲。而爲此言。旣言樂必以中聲爲節。而又推其聲有南。北之異。南者生育之鄉。舜歌南風之詩。其興也。

賢者不免
然未有成
而之地而

勃然含和而終以帝。非者殺伐之域。紂好非鄙
之聲。其廢也忽然。暴亂而終以亡。人君之于音
樂。烏可以不謹其所好樂者乎。然舜非獨帝也。
當世化之。皆有諧讓之美。紂非獨亡也。當世化
之。皆變靡靡之風。由是觀之。聲之有南北。其來
也遠矣。今世樂部亦分爲南北。非音自金元入
中國始有之。世因謂宋世以來所遺之音爲南
音。南音流于哀怨。非音極其暴厲。其後遂有華
夷混殺之效。我朝創制。其樂也。國家復二帝三王之正統。革去夷習。而世俗所

不有爲政
變響之大
而倪偏雜
庸者

尚之音。猶有未盡去者。所以奏中聲之節。歌解
慍阜財之詩。以一洗金元亢麗微末之習。不能
無望于

當代之英君。誼辟云。

以上論樂律之制。上之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二 終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二 樂律之制上之下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三

六

--	--	--	--	--

Blank page with faint horizontal lines.

